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该公告还同时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吉奥高投资》,由于工作疏忽,误将金元惠理基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写成了33,834,586股,现更正为33,834,585股。

相关公告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的更正内容

(一)“特别提示”部分第8项内容

原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奥高投资已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本公司206,503,758股股票(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奥高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8股。……

更正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奥高投资已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本公司206,503,757股股票(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奥高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9股。……

(二)“一、交易概述”部分第4自然段

原内容:同时,吉奥高投资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8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

更正为:同时,吉奥高投资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7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

(三)“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第七款项用途

原内容:款项用途:吉奥高投资以所得价款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吉奥高投资已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8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未来6个月内,吉奥高投资将以剩余价款479,69,944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

更正为:款项用途:吉奥高投资以所得价款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吉奥高投资已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7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未来6个月内,吉奥高投资将以剩余价款47,969,952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吉奥高投资》的更正内容

(一)“第三节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原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206,503,758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

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206,503,757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

(二)“第三节二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原内容:本次协议转让中,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焦作万方206,503,7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具体情况详见后)。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不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泰达宏利还持有焦作万方30,50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31.58%,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57.17%。基于上述转让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52,030,064元。

此次协议转让中,吉奥高投资受让焦作万方的股份数量及应支付的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吉奥高投资受让大成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华夏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金元惠理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泰达宏利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74%,支付转让价款840,000,000元。

更正为:本次协议转让中,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焦作万方206,503,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具体情况详见后)。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不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泰达宏利还持有焦作万方30,50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31.58%,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57.17%。基于上述转让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52,030,056元。

此次协议转让中,吉奥高投资受让焦作万方的股份数量及应支付的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吉奥高投资受让大成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华夏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金元惠理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0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泰达宏利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74%,支付转让价款840,000,000元。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6,503,758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2% 变动比例:+17.2%

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6,503,757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2% 变动比例:+17.2%

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不便,公司在此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部分《勘探服务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对象存在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的风险。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万吉能源”)的核心资产和业务是:为蒙古国和摩洛哥王国油气区块提供勘探服务并享有合同权益,其基础是服务对象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履行《产品分成合同》对油气资源进行勘探开发不需要获得所在国政府的另行审批,但就蒙古国的L-1号区块和23-S区块,服务对象与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目前签署的是《研究合同》,不拥有上述石油区块的勘探权和开采权,后续还需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存在未来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的风险。就蒙古国的2号区块,目前服务对象已经获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确认中标,但《产品分成合同》的签署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产品分成合同》落空的风险。如果上述服务对象未来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标的公司已经与该服务对象签署的《勘探服务协议》无法实施。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基于审慎原则,仅考虑了L-1号区块、23-S区块《勘探服务协议》项下的勘探服务费收入,未考虑L-1号区块、23-S、2号区块《勘探服务协议》项下的石油分成收入和2号区块《勘探服务协议》项下的勘探服务费收入。但如该等《勘探服务协议》无法实施,将导致L-1号区块、23-S区块《勘探服务协议》项下的勘探服务费收入落空,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所持的股份不足以全部涵盖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的约定,交易对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投资”)以本次交易价款购买的全部股份作为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的首选补偿方式,在正常情况下足以覆盖承诺金额,能够满足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要求。但考虑到可能发生本公司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极端情况,将使得吉奥高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届时吉奥高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可能存在吉奥高投资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风险。为此,各方进一步约定,吉奥高投资对届时以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后仍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承担以现金补足相应价值的义务,刘坤芳先生和中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投资”)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刘坤芳先生和中光投资对业绩承诺的补偿承担保证责任可能存在担保能力不足和执行困难的风险。

如果发生需要刘坤芳先生和中光投资实际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按照法律规定,刘坤芳先生及中光投资将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刘坤芳先生和中光投资不履行担保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偿,可能存在担保能力不足和执行困难的风险。

4、油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时,对油气价格的确定方法是:原油的每桶售价以十年的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的轻质低硫原油,即“西德克萨斯中质油”WTI均价计算,天然气单位立方售价以十年的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的天然气均价5.66美元/百万英热,并假设上述价格在预测年限内不发生变化。

国际经济环境对油气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完成,如果未来油气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标的公司的效益,进而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5、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失败、延期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在合同区域范围内开展初步勘探工作,但目前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油气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对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勘查失败不能获得预期储量的风险,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油气资源的开采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如实际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和开始取得石油分成收入的时间晚于目前进行评估时的预期时间,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风险和政治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是油气行业发展的根本基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地理分布、再生规律、国家储备计划、调运方案,都直接决定油气勘探开采的分布和规模。油气产品市场还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对宏观经济条件和供给量也十分敏感。另外,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经营成本较高。目前,世界油气资源将面临着总体短缺的现状,行业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具有与生俱来的国际化特征,油气资源在全球范围内不均衡分布,受国际政治因素影响非常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享有来源于蒙古国和摩洛哥王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分成之合同权益,该等权益的实现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和汇率风险。

7、缺乏油气行业经营管理方面技术人才和业务整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向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但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变化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业务整合的风险。对此,公司,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充分的新业务领域运营经验,因此,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8、本次交易存在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奥高投资已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本公司206,503,757股股票(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奥高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9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吉奥高投资有义务以剩余价款47,969,952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如用该等剩余价款购买的股票数量超过948,159股(即平均购买成本低于每股50.59元),吉奥高投资的最终持股数量将超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9、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与吉奥高投资签署《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吉奥高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70,000万元人民币。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刘芳坤和中光投资与本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吉奥高投资的业绩未达标时现金补偿义务、差值测试补偿义务、出现违约时支付标的资产回购价款和违约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标的公司向本公司进行债权性融资时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性融资提供担保时承担以保证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同时,吉奥高投资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7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

(二)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介绍

(一)吉奥高投资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二幢一单元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11235

主营业务:对新能源、矿产业、石油天然气开发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股东:股东由三个自然人组成,其中:刘坤芳出资12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1%;臧灵霞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黄楚淮出资87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9%。

实际控制人:刘坤芳是吉奥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2.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吉奥高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吉奥高投资前述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9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计划,也无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吉奥高投资有义务在未来6个月内以剩余价款47,969,952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因此,如用该等剩余价款购买的股票数量超过948,159股(即平均购买成本低于每股50.59元),吉奥高投资的最终持股数量将超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奥高投资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3.吉奥高投资的发展历史及主要财务数据

吉奥高投资系为本次交易于2014年6月专门新设的持股平台公司,无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7月31日,吉奥高投资资产总额为10,001,294元,负债为2,000元,净资产额为9,999,294元,尚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也无非经常性损益及或有事项。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刘坤芳

刘坤芳,男,身份证号码21110319******001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坤芳先生最近五年担任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8号,主营业务为资源勘探,刘坤芳先生持有该公司41%的股权。

刘坤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除吉奥高投资外,刘坤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资源勘探,其他企业包括香港双源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蒙古国1号油气区块的勘探开发。

刘坤芳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中光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703-706室

法定代表人:付亚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3860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要股东:股东由三个自然人组成,其中:付亚红出资8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7%;金融光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田承峰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

实际控制人:付亚红是中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中光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吉奥高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其他其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标的公司是吉奥高投资为本次交易而于2014年6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坤芳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6号

注册号:54009110000367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勘探开发与能源勘探开发技术支持;对能源勘探开发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三)交易标的财务审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14】4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0,000元,负债为57,246元,净资产额为9,942,754元,尚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也无非经常性损益及或有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值情况

(一)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相关资格: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三)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四)评估过程及结果详述: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公司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248,458.15	248,458.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248,458.15	248,458.1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000.00	249,458.15	248,458.15	24,845.82
11	流动负债	5.72	5.7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5.72	5.7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4.28	249,452.43	248,458.15	24,988.75

标的公司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4.28	299,788.38	298,794.10	30,051.3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现场访谈、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对勘探服务合同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采取了稳健原则,在《勘探服务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石油天然气储量准确可靠、勘探开发计划能够按照《经济评价报告》如期实现的基础上,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249,452.43万元。

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将会发生变化。

2、评估的技术思路:

由于标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即勘探服务合同,本次对勘探服务合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各区块勘探服务合同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块	勘探价值	分成价值	小计
蒙古23号	10,759.17	28,929.57	39,688.74
蒙古2号	-	-	-
蒙古23-S号	10,137.80	-	10,137.80
蒙古L-1号	10,252.05	-	10,252.05
摩洛哥HAHA	73,194.55	115,185.01	188,379.56
合计	104,343.57	144,114.58	248,458.15

以收益法对勘探服务合同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如下:

勘探服务合同的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区块的勘探服务收入;第二部分是蒙古23号区块及摩洛哥HAHA1、2、3区块油气分成收入。其中第二部分,蒙古23号区块采用收入分成模式,摩洛哥HAHA1、2、3区块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

(1)勘探服务收入的评估介绍

按照被评估企业同各油气区块中标企业签订的勘探服务合同,被评估企业需对6个区块涉及的14,419.00平方公里进行勘探,并取得勘探收入。计算方法为:

勘探服务收入=单位面积净利润×勘探面积

=(单位面积勘探服务收入-境外税金-单位面积成本费用-境内税金)×勘探面积

单位面积勘探服务收入,按照万吉能源同各中标企业签订的价格计算。

境外税金,按照蒙古、摩洛哥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税率计算。

单位面积成本费用,是指万吉能源折合每平方千米所必须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的资料费、人工费、差旅费、设备及其他成本。

境内税金,按照万吉能源注册地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政策计算,包括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评估谨慎原则,计算境内税金时以最严苛方式计算,同时未考虑税收返还政策。

勘探面积,按照万吉能源同各中标企业签订的《勘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勘探计划的下限值确定。

评估价值以勘探服务年限进行折现后,加总各年勘探服务利润得出。

(2)油气分成收入的评估介绍

①收入分成模式的评估介绍

本次评估涉及的7个区块中仅对摩洛哥HAHA 1、2、3号3个区块以及蒙古23号进行了油气分成预测,其中蒙古23号区块采用收入分成模式。收入分成模式下的评估价值需要以油气产量为基础算出油气销售收入,按照油气销售收入分成,扣除蒙古分成税金和境内税金后,得到合同收益。

分成年限:按照合同规定的最短年限进行预测。根据蒙古国石油局国家合同,每个有效开发的开采期限,为权力机构做出授予许可证决定之日起,从该有效开发进行开采的期限为二十(20)年。在特殊情况下,可向政府代理人提出两次申请延长开采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五(5)年。本次评估不考虑特殊情况下带来的分成年限延长,以20年有限期为评估年限。

油气产量:蒙古23号的油气产量预测是根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中所示数据调整后得来。《经济评价报告》对年度产量预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已建井数的产能,第二部分是新建产能。产量的预测以每年打井数为依据。

其中新建产能中的钻井时率,本次评估在《经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谨慎性调整,对钻井时率按年度均匀化投入做调整。钻井时率在《经济评价报告》中取值0.8,是参考了国内石油公司的钻井时率,为了提高钻井时率,国内钻井协议的执行一般由多家钻井公司完成,通常在年度计划的上半年就会完成。本次评估考虑到国外的环境以及开发主体的能力,开发主体不一定能够聘请多家钻井公司完成钻井工作,本次评估以审慎考虑将钻井投入以年度均匀投入做出调整,将《经济评价报告》中钻井时率0.8谨慎修正为0.5。

本次评估增加了打井成功率对区块开采的影响,成功率分为两个阶段,分别取合理的成功率对打井进行修正。

油气销售收入:油气销售收入以每年油气产量为基础,在考虑商品率的基础上,根据分成需要折合成每桶价格计算。本次评估调整了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的油气商品率,将98%谨慎调整为90%,其一,《经济评价报告》中取值98%的商品率在实际开采生产过程中完成难度较高,考虑到油气在销售环节产生的税费、开采工艺和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损耗,将商品率做谨慎性的调整;其二,考虑到油气本身在生产生活中需求量大,属于易于销售的能源类产品,因此确定本次评估商品率为90%。

蒙古分成税金:按照《蒙古企业所得税法》,对于从在蒙古国登记注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获得的分成收入征收的税金。

境内税金:境内税金,按照万吉能源注册地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政策计算,包括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评估谨慎原则,计算境内税金时以最严苛方式计算,同时未考虑税收返还政策。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CAPM模型确定开采折现率。

评估价值:将合同收益按合同开采期限进行折现,即为收入分成模式下的评估价值。

②净利润分成模式的评估介绍

本次评估涉及的7个区块中仅对摩洛哥HAHA1、2、3号3个区块以及蒙古23号进行了油气分成预测,其中摩洛哥HAHA区块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净利润分成模式需要将油气销售收入扣减成本费用及境外税金后分成,测算出万吉能源获得的合同收入,再扣减境内税金及合同投入,得到合同净收益。

分成年限:按照合同规定的最短年限进行预测。根据摩洛哥国家合同,在摩洛哥的勘探开采特许权的最长期限为25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本次评估不考虑特殊情况下的延长,以合同期限25年有限期为评估年限。

油气销售收入:油气产量及销售收入与收入分成模式的测算方法一致。

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固定成本是指主要设备、房屋的折旧和勘探投资的摊销。变动成本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借款利息费用。

境外税金:境外税金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分成税金。

境内税金:境内税金,按照万吉能源注册地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政策计算,包括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评估谨慎原则,计算境内税金时以最严苛方式计算,同时未考虑税收返还政策。

合同投入:根据《勘探服务合同》中的分成规定,万吉能源应按照收益份额进行投资和追加投资。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CAPM模型确定开采折现率。

评估价值:按照合同收益减合同投入后的合同净收益,按开采年限进行折现确定净利润分成模式下的评估价值。

综上,纳入评估范围的油气区块的具体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　摩洛哥HAHA区块及蒙古区块勘探价值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勘探年度	合计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蒙古23号现值	10,759.17	451.87	1,994.20	2,464.01	3,106.85	2,742.24
2	蒙古23-S号现值	10,137.80	451.87	1,994.20	2,464.01	2,485.48	2,742.24
3	蒙古L-1号现值	10,252.05	451.87	1,994.20	2,816.02	2,796.17	2,193.79
4	蒙古区块现值合计	31,149.02	1,355.61	5,982.60	7,744.04	8,388.50	7,678.27
5	摩洛哥HAHA123区块现值	73,194.55	2,717.85	22,275.57	25,708.72	13,067.41	9,425.00
6	折现率		0.1330	0.1330	0.1330	0.1330	0.1330
7	折现系数		0.9493	0.8379	0.7395	0.6527	0.5761
8	区块合计现值	104,343.57	4,073.46	28,258.17	33,452.76	21,455.91	17,103.27

表2　摩洛哥HAHA1、2、3号区块合同价值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勘探年度	合计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销售收入	29,230,621.84	-	84,847.24	281,297.98	499,675.01	704,128.10	975,778.73	1,304,451.58	1,588,014.88	1,825,956.43	1,995,913.70	1,988,499.37
2	成本费用	22,060,022.59	80,107.46	124,181.86	249,435.52	366,728.34	534,090.66	775,236.48	1,015,660.60	1,188,182.54	1,344,921.77	1,457,183.02	1,502,759.5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143.54	-	5,939.31	19,690.86	34,977.25	49,288.97	68,304.51	91,311.54	111,161.04	127,816.95	139,713.96	139,194.96
4	利润总额	5,124,455.71	-80,107.46	-45,273.93	12,171.60	97,969.42	120,748.47	132,237.74	197,478.44	288,671.30	353,217.71	399,016.72	346,544.91
5	净利润	4,029,958.02	-80,107.46	-45,273.93	12,171.60	97,969.42	120,748.47	132,237.74	197,478.44	288,671.30	353,217.71	399,016.72	242,581.44
6	万吉合同收入	3,440,621.00	-	-	10,078.08	81,118.68	99,979.73	109,492.85	163,512.14	239,019.84	292,464.26	330,385.84	200,857.43
7	合同净收益	2,062,656.21	-	-58,285.74	-77,994.37	-26,372.76	-11,398.97	3,797.52	53,371.97	118,095.05	168,168.61	214,538.11	159,460.71
8	折现率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9	折现系数		0.9291	0.7788	0.6528	0.5472	0.4587	0.3845	0.3223	0.2702	0.2265	0.1899	0.1592
10	合同现值	115,185.01	-	-45,392.93	-50,914.72	-14,431.17	-5,228.71	1,460.15	17,201.79	31,909.28	38,090.19	40,736.99	25,386.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勘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销售收入	1,866,955.56	1,753,234.86	1,646,751.33	1,547,056.15	1,453,572.62	1,365,870.46	1,283,572.03	1,206,314.91	1,133,750.10	1,065,536.93	1,001,514.02	941,351.94	884,868.83	831,712.08
2	成本费用	1,501,941.31	1,462,958.11	1,371,090.02	1,287,748.37	1,142,004.84	1,031,620.74	930,808.52	837,865.77	729,629.96	657,662.67	626,073.31	624,744.35	623,870.93	623,516.1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686.75	122,726.44	115,272.59	108,293.93	101,759.08	95,610.93	89,850.04	84,442.04	79,362.51	74,587.59	70,105.98	65,894.64	61,940.82	58,219.85
4	利润总额	234,328.56	167,550.31	160,388.72	181,013.85	209,817.70	238,638.79	262,913.47	284,007.10	324,757.63	333,286.67	305,334.94	250,712.95	199,057.08	149,976.08
5	万吉合同收入	135,815.06	97,112.16	92,961.30	104,915.63	121,610.34	138,315.04	152,384.65	164,610.51	188,229.52	193,172.96	176,972.13	145,313.25	115,373.48	86,926.14
6	合同净收益	107,825.58	77,097.35	73,801.87	83,292.52	96,546.45	109,808.31	120,978.17	130,684.29	149,455.41	153,360.01	140,498.37	115,364.18	91,595.03	69,010.66
7	折现率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19.30%
8	折现系数	0.1334	0.1118	0.0937	0.0785	0.0658	0.0552	0.0463	0.0388	0.0325	0.0272	0.0228	0.0191	0.0160	0.0134
9	合同现值	14,383.67	8,619.48	6,915.24	6,538.46	6,352.76	6,061.42	5,601.29	5,070.35	4,856.65	4,171.39	3,203.36	2,203.46	1,468.52	924.74

表3　蒙古23号区块合同价值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勘探年